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64/09-10號文件

檔 號：CB1/A/12/6

2010年4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訪問團前往上海世界博覽會
進行職務訪問**

目的

本文件就立法會主席應上海市人民政府的邀請率領立法會議員訪問團前往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上海世博

2. 上海世博將於2010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在上海舉行，其主題是"城市，讓生活更美好"¹。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將參與這項盛事，參與的方式包括建造一個自建的香港館、參加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以及籌辦一系列相關活動，例如香港周、巡遊和文化表演。

3. 2008年5月9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得悉工商事務委員會給予支持的情況下，原則上接納有關支持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財政影響。2008年6月6日，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1億4,540萬元的承擔額，作為設計和興建香港館的費用。2008年7月14日，財委會再批准開立為數2億1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應付香港參與上海世博所需的開支，包括運作香港館、設計和落實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以及舉辦與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相關活動及項目的費用。

¹ 5個副主題分別是：城市多元文化的融合、城市經濟的繁榮、城市科技的創新、城市社區的重塑，以及城市和鄉村的互動。

擬議的職務訪問

4. 在2010年3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察悉立法會主席提出了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並同意應由工商事務委員會就擬議訪問提供初步意見，以供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3月2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考慮。在2010年3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出席的議員表示支持立法會議員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議員對訪問的日期及日數、行程及訪問地點和後勤支援安排的意見已撮錄在內務委員會的文件內，並於2010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1)1431/09-10號文件發出。

5. 在2010年3月23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支持工商事務委員會就擬議訪問提出的建議。議員同意訪問應盡早在2010年5月進行，如果可以的話，議員應該能夠出席2010年5月1日的上海世博開幕典禮。關於職務訪問的日數，議員同意，為免與立法會其他事務撞期，這次訪問可在周末期間進行，日數大約3至4天。議員亦同意立法會訪問團應順道乘坐內地高速鐵路(下稱"高鐵")。行程應以上海世博為重點，包括香港館、中國館、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以及上海世博其他參與國家／地區展館所展示的主要特色項目。內務委員會察悉，到內地進行的訪問須獲內地部門發出邀請才可成行，因此同意應透過立法會主席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轉達議員對擬議訪問的意見。

6. 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法會主席致函中聯辦主任轉達議員對擬議訪問的意見。中聯辦主任的覆函於2010年3月31日收悉。經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該兩封函件已於2010年4月1日隨立法會CB(1)1480/09-10號文件發給議員，並載於**附錄I及II**。

參觀上海世博的建議

7. 根據中聯辦主任的來函，上海市人民政府歡迎立法會主席率領立法會全體議員於2010年5月8日至10日參觀上海世博。鐵道部亦歡迎立法會訪問團乘搭武廣高鐵。秘書處之後一直與上海當局及中聯辦保持密切聯絡，以落實訪問行程及後勤支援安排。

行程及訪問地點

2010年5月8日 —— 從香港前往武漢及上海

8. 按照現時的計劃，訪問團將會在2010年5月8日上午11時10分由廣州乘坐高鐵前往武漢，然後乘搭傍晚6時35分的航班由武漢飛往上海。為確保議員能夠準時抵達廣州南站及避過廣州市中

心的繁忙交通，議員將會在當天上午7時左右從立法會大樓出發，然後在港澳客輪碼頭乘船前往廣州南沙港，再轉乘旅遊車前往廣州南站。在廣州至武漢途中，鐵道部會派出相關專家在途中介紹高鐵的運作及內地高鐵建設的情況。其後，議員將會在傍晚6時35分乘搭直航機由武漢前往上海。

2010年5月9日及10日 —— 參觀上海世博

9. 議員將會有兩整天的時間參觀上海世博。上海世博劃分為兩大區域：浦東的展館區及浦西的城市最佳實踐區展示案例區。2010年5月9日，訪問團將會參觀中國館、香港館及主題館，以及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的展館。2010年5月10日，訪問團將會參觀城市最佳實踐區，而香港會在該區展示智能卡技術及有關技術對城市日常生活的影響。倘若時間許可，並獲得相關國家覆實，行程可能會包括數個其他展館。訪問團將於2010年5月10日晚上7時35分從上海乘飛機返回香港。

訪問的採訪安排

10. 秘書處亦會作出安排，方便記者以自費方式隨團採訪整個訪問行程。關於各傳媒機構就採訪這次訪問活動派出的傳媒代表人數，每間電視台最多可派出3名代表(包括一名記者，一名攝影師及一名工程人員)；而每份報章及每間電台則可派出一名代表前往採訪。公共資訊部將會就細節安排直接與傳媒機構聯絡。

財務安排

11. 按照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11日通過有關議員應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訪問的處理機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訪問所招致的開支會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為期3天的訪問的暫定預算開支為每位議員9,500元，此數額是根據公務員在相關城市進行職務訪問時的膳宿津貼標準金額及經濟客位票價計算所得。倘若內務委員會通過擬議的訪問，與這次訪問有關的支出會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考慮是否接受邀請進行擬議訪問，以及訪問開支應否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4月8日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鍾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Yok Sing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PL/CI

電 話 TELEPHONE : (852)2869 946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852)2877 9600

專人派遞

香港干諾道西160號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

彭清华先生

彭主任：

对于我国即将举行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下称"上海世博")这项盛事，本人及立法会议员均表示高兴及期待。正如本人较早时向阁下提及，有议员曾在不同场合表示，希望能有机会前往上海进行职务访问，参观上海世博，也有议员对考察内地已兴建的高速铁路表示兴趣。本人向阁下提出议员的意愿时，阁下表示会积极提供协助。

立法会工商事务委员会及内务委员会较早前曾举行会议，就拟议的访问进行讨论。议员表示希望能够在上海世博开幕或之后适当的日期参观上海世博，藉此观摩我国及其它参与国家就城市发展、城市发展的创新意念、新的环保生活方式及工作环境，以及可持续发展等各方面的成功经验。议员亦可藉是次访问深入了解香港特区参与这项盛事的实际情况，以及希望引起香港市民参观上海世博的兴趣。

/p.2

至于访问的日期，议员希望能尽早进行。如可能的话，议员希望能出席2010年5月1日的上海世博开幕典礼。为免影响立法会的其它事务，议员认为这次访问在周末期间进行较为恰当，日数为3至4天，具体访问日期由上海有关当局作出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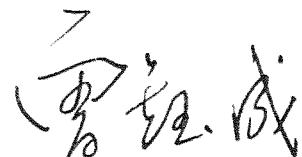
议员希望能参观中国馆、香港馆、城市最佳实践区(包括香港及内地多个城市的参展方案)，以及其它参与国家 / 地区展馆所展示的主要特色项目。议员亦希望顺道乘坐中国高速铁路，体验其实际运作和成效，并由相关的负责人员就这项运输建设及其发展作出介绍。

此外，亦有议员提出假如时间许可，希望能有机会参观上海市的城市建设及规划，以及拜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及相关的金融机构。

希望 贵办考虑拟议的访问及议员的建议，协助安排，并致函上海有关当局，转达议员的意愿。若 贵办需要进一步资料或有其它疑问，请与立法会秘书处助理秘书长(特别职务)马朱雪履女士(电话：2509 4530)或总议会秘书余天宝女士(电话：2899 2127)联络。

祝工作愉快！

立法会主席



(曾钰成)

2010年3月25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絡辦公室

LIAISON OFFICE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先生：

3月25日函悉。就閣下提出的希望我辦協助安排香港立法會全體議員赴上海參觀世界博覽會和搭乘內地高鐵等事，我辦即商內地有關方面，得到積極回應。謹復如下：

一、上海市人民政府表示，歡迎曾鈺成主席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于5月8日至10日赴滬參觀上海世博會，該市將做好有關接待和參觀安排。

二、鐵道部表示，歡迎香港立法會參訪團搭乘武廣高鐵，并會派出有關專家途中介紹高鐵技術發展趨勢和我國高鐵建設的情況。

三、由于參訪團首日由香港經廣州、武漢赴上海，沿途需多次轉乘不同交通工具，為順利轉接、按時抵達，我辦可

商請內地有關方面盡可能為參訪團提供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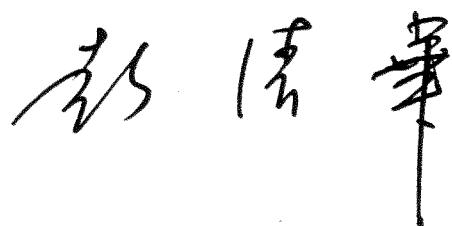
四、未盡事宜，可請立法會秘書處與我辦研究部萬寧小姐、李倩倩小姐聯系。如有需要，我辦願就此次訪問行程安排，提供必要協助。

預祝香港立法會全體議員組團訪問圓滿順利！

順頌

政祺！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倩倩',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Li), '倩' (Qian), and '倩' (Qian).

二〇一〇年三月卅一日